

身分: 了解港台背景, 公共廣播檢討的學生

目的: 以上述身分表達對公共廣播檢討的意見

大家好, 我們是來自喇沙書院的學生。我們在月初參加了一個有關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通識教育活動, 了解過這個檢討, 在此想發表一下自己的意見。

公共廣播機構是公平、公開的, 能夠照顧小眾, 推廣本土文化, 而且製作的節目有獨特性。我們認為, 香港電台的廣播其實已經符合了以上的各個要求, 例如『百年夢工場』、『傑出華人系列』等節目, 市民欣賞之餘, 很多不同的媒體對節目的評價也很高。換句話說, 雖然港台是政府部門, 但服務性質與公共廣播機構無異。再加上, 港台在這幾十年間, 伴著香港市民成長, 見證著香港的發展, 與市民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所以, 我們認為港台必須維持現時的公共廣播的工作, 不能改變其廣播服務的性質。

其實除了之前提及的幾個節目外, 港台亦有提供各類的評論節目, 討論時事和政策。本著公共廣播機構應該公平地評論各項事情這個原則, 這些節目會提供不同的觀點與角度給市民。於是有人會質疑, 身為政府部門的港台是否不應該對政府做出批評呢? 所以, 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港台, 為避免角色矛盾, 是應該脫離政府, 成為一個獨立機構的。

為了保持與政府的距離, 香港未來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主要收入來源不能夠是政府撥款或商業活動收益。比較過英國、美國和加拿大這些我們參考的國家, 看來收取牌照費是最可行的辦法。其一, 就是這個收入來源比較穩定, 因為每戶擁有收音機和電視機的市民都要繳交這項費用; 其二, 這可以起監察的作用, 因為牌照費中的條例可以對對象做出監管。或者大家會擔憂香港的市民大眾一時三刻未必會接受, 但我們可以看看英國: 最初的時候, 英國的市民對繳交這項費用都有點兒抗拒, 但他們意識到公共廣播的重要性, 明白它是生活中重要的一環, 所以後來, 他們都樂意繳交這項費用。因此, 我們建議, 最初可以不需要像英國般收取 1 3 0 鎊的巨額牌照費, 收少些已經足夠。其後再慢慢提升並調整費用, 令到政府撥款在公共廣播服務的收入的比例減低, 務求減低政府在公共廣播服務上的影響, 令公共廣播機構更加有自主權。

在成立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方面, 我們認為由政府委任的董事不可以佔董事局成員的大多數。我們建議, 大部分的董事要透過公投來選出, 他們要來自不同的界別, 例如法律、文化、教育等, 目的是羅致各方的人才, 協助公共廣播服務履行社會責任及維持其公信力。

總括來說, 我們這次發言是希望港台能繼續以公共廣播機構的身分服務香港, 以及未來的公共廣播機構不會受各方壓力影響, 擁有自主編輯權。雖然我們以上提及的建議未必全部可行, 但希望能作為各位的參考。謝謝。